

案 號 十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
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1種，
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
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
點」草案1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次補選未有需抽籤事項。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
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
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
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
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五) 光復鄉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30 由光復鄉台生企業行完成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六) 9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完成主任管理員點領選票作業，並於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監督下銷毀全部預備票。
- (七) 本次補選採電腦開票單機作業，於 12 月 4 日順利完成開票，1 號杜文昭得票 258 票、2 號黃建桐得票 251 票，投票率 50.15%。
- (八) 9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於 30 日內 100 年 1 月 9 日前，發還保證金 3 萬元(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及前項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並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1 號杜文昭得票 258 票 \times 30 元=7,740 元、2 號黃建桐得票 251 票 \times 30 元=7,530 元(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九) 本次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業函知光復鄉公所准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 (十) 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競選活動期間截止，總計申請設置 2 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並業函請鄉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 (十一) 另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印製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竣事。
- (十二) 本次補選總計設置 2 所投票所，配置監察員 4 名，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並經講習後予以聘任，相關聘派事宜並將提請本次委員會議

追認。

(十三)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無任何違規行為。

(十四) 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聲請證據保全案件。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候選人杜文昭及黃建桐等2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一) 本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99年11月7日起至99年11月9日止3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 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 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及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將須知函送光復鄉公所依規定辦

理並執行完竣，提請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光復鄉公所遴報到會（如附件）。

辦 法：

（一）因作業期程及業務需要，已先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追認。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 法：

（一）本案已於 99 年 11 月 28 日張貼公告並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 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12 月 6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依循配合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本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

(一) 本案依規定期程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 法：
(一) 提請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 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 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第 1 次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 依「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 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光復鄉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監察業務授權處理作業規定業授權光復鄉公所辦理）。
- （二）本次補選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2 所，配置主任監察員 2 名，監察員 4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光復鄉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 （三）礙於選務時程，前項遴派事宜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計 2 名，總計申請設置競選辦 2 處（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經實地勘查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

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四) 礙於選務時程，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光復鄉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12時05分。